**台新銀行巴塞爾資本協定簿別管理準則**

[一、 目的與適用範圍 2](#_Toc111194927)

[二、 用詞定義 2](#_Toc111194928)

[三、 交易簿的認定及相關規定 2](#_Toc111194929)

[四、 銀行簿的認定及相關規定 3](#_Toc111194930)

[五、 簿別間重新認列相關規定 4](#_Toc111194931)

[六、 內部風險移轉處理相關規定 5](#_Toc111194932)

[七、 其他管理事項 6](#_Toc111194933)

[八、 準則之制訂及修訂 6](#_Toc111194934)

1. 序論
   1. 目的與效力

為求本行資本適足性規範與國際接軌，且在業務面、行為面、公司治理面能全面帶動提升經營之穩定及健全，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制定「台新銀行巴塞爾資本協定簿別管理準則」(下稱「本準則」)。本準則之修訂由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經銀行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 1.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行(含海外分行)各交易單位承作之金融工具。海外分行當地金融法規另有規定者，需提供相關規範，增修本準則。

* 1. 簿別劃分

金融工具須依持有目的劃分簿別，並依其簿別計算風險資本。

1. 用詞定義
   1. 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工具：在IFRS9下，工具納入交易經營模式且帳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科目；
   2. 混合合約：係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3.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係混合合約之一項組成部分；混合合約包含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工具主契約，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此類包含在混合合約中之衍生性工具即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導致合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性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所附之轉換權（選擇權之一種）因無法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單獨移轉，係屬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證則因可與債券分開交易，故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工具。(IFRS9 4.3.1)
   4. 金融工具：用以描述財務工具、外匯及商品(commodities)金融工具的名詞。
   5. 財務工具：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亦同時使另一方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證券工具的契約。此財務工具包括原始財務工具（或現金工具）及衍生財務工具。
   6.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風險部位產生損失之風險。
   7. 避險：具相關性金融工具的長及短部位暴險之風險抗衡的過程。
2. 交易簿的認定及相關規定
3. 交易簿的範圍

本行將持有之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依巴賽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規範)及銀行簿(依巴賽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規範)。屬交易簿之工具可以只包含單一金融工具、外匯或商品工具，並且在出售或完全避險時不受法律上之限制。

1. 交易簿的認列標準
   1. 依工具支持有目的符合下列任一者，應認列為交易簿工具，但不

以下列認列標準為限。

* + 1. 短期持有以供出售。
    2. 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
    3. 鎖住套利利潤。
    4. 符合上述a、b或c範疇工具的避險。
  1. 持有下列工具將被視為至少符合一項上述所列之持有目的，因此

須列入交易簿。

* + 1. 具相關性交易組合之工具。
    2. 銀行簿信用或權益證券淨短部位所引起的工具。
    3. 本行從事台外幣債券初級市場承銷業務之包銷債券標的及簽訂財務顧問合約輔導銷售之債券標的，於債券發行日尚未全數銷售完畢之剩餘待銷售部位。
  1. 持有下列工具一般推定為至少符合一項上述所列之持有目的，因

此須列入交易簿。

* + 1. 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工具。
    2. 自造市活動產生的工具。
    3. 非歸屬於銀行簿規範的基金股權投資。
    4.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5. 交易相關之附買回型交易。
    6. 源於銀行簿信用或權益證券風險相關所發行的選擇權，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 下列上市櫃權益證券可被排除於交易簿外：
     1. 於遞延補償計畫產生之權益證券部位、
     2. 可轉換負債有價證券、
     3. 利息以股權酬金(equity kickers)形式支付的放款產品、
     4. 以先前之負債合約產生的權益證券、
     5. 本行擁有的人壽保險產品，
     6. 法定排除項目(legislated programmes)。

1. 交易簿的相關規定

若本行認為工具可排除交易簿認列標準(4)之規範，則必須備妥該工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可排除。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但未經核准之工具仍須認列交易簿。且本行必須持續地詳實紀錄任何排除情況的明細清單。

1. 銀行簿的認定及相關規定
2. 銀行簿的範圍

任何非屬交易簿之工具，皆認列為銀行簿，依巴賽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

資本要求規範。

1. 銀行簿的認列標準
2. 非屬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3. 未上市櫃權益證券。
4. 認定為證券化零售資產之工具。
5. 直接持有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
6. 零售及中小企業信用。
7. 基金股權投資，惟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時，可排除於銀行簿之範圍：

a. 可拆解基金之個別組成，提供的基金組成有充足且頻繁的訊息，並經獨立第三方驗證；或

b. 可獲得基金的每日報價，並且可以獲得基金授權或法令規定管理此類投資基金的訊息。

1. 避險基金。
2. 以上述工具類型為標的資產的衍生性工具及基金。
3. 為規避上述工具類型特定風險部位所持有之工具。
4. 簿別間重新認列相關規定
5. 工具因市場事件、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變化或交易目的改變等理由而進行交易簿與銀行簿間之移轉，並非是重新指定工具到不同簿別。必須確保移轉部位嚴格遵守工具簿別認列規定，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計算工具簿別移轉前及移轉當下其總資本要求(跨銀行簿和交易簿)，若該資本要求因移轉而減少，應依據金管會同意之方式將移轉時計算的差額附註揭露於第一支柱資本要求，且該差額註記須持續至部位到期。因該部位須持續遵循於移轉後簿別的資本要求，該差額僅須於簿別移轉時計算一次，無須持續計算。

1. 任何簿別間重新認列，均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任何簿別間的重新認列須由高階管理階層核准並詳細記錄，經內部審查確定與銀行政策相符，並由本行提供說明文件，以取得金管會的事先核准，並且需進行公開揭露。
     2. 除非簿別轉換工具之部位性質被要求改變，不然任何重新認列皆不可撤銷。
     3. 若重分類為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之工具，則假定該工具為交易簿。在這種情況下自動移轉可以毋須本會的核准。
2. 須至少每年根據前一年度所有被辨識的異常事件分析更新本準則，如有顯著變更的更新必須陳報金管會，其內容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工具簿別重新認列之限制要求；簿別移轉之情況、條件及標準。
     2. 移轉過程應得到高階管理階層及金管會核准。
     3. 異常事件之辨識。
     4. 應在最近的報告日公開揭露重新分類而納入或排除於交易簿之部位。
3. 除經金管會核准外(例如重大的公開宣布事件，如銀行重組導致交易台永久關閉、適用於工具或投資組合之營業活動的需求終止、會計準則改變而允許該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工具在交易簿、銀行簿之間進行移轉皆須依據本準則之規範，嚴禁因資本套利而進行簿別移轉。
4. 內部風險移轉處理相關規定
5. 內部風險移轉是指在銀行簿內、銀行簿和交易簿間或交易簿內(不同交易台間)之移轉風險的內部書面紀錄。本準則不考量交易簿至銀行簿的內部風險移轉。
6. 銀行簿至交易簿的內部風險移轉符合下述規定：
7. 銀行簿至交易簿的**信用與權益證券風險**之內部風險移轉，即當銀行利用交易簿避險交易以規避銀行簿信用風險暴險或權益證券風險暴險(例如採用內部風險移轉)
8. …
9. 銀行簿至交易簿的**一般利率風險**之內部風險移轉，即當銀行利用交易簿內部風險移轉規避銀行簿利率風險時，此內部風險移轉之交易簿端被當作是市場風險架構下的交易簿工具，必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1. 應將避險的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內部風險移轉文件化
   2. 內部風險移轉被金管會所認可之專門且為此目的的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所執行
   3. 內部風險移轉應獨立依據本計算說明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則計算，以利與交易簿其他交易所產生的一般利率風險或其他市場風險進行區別。
10. 信用評價調整資本要求之合格避險
11. …
12. 其他管理事項
13. 部位風險胃納管理須指明下列事項：
14. 交易標的，含承作工具及其避險工具
15.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
16.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
17. 從銀行簿發行的負債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並且符合第三大點第4點第(6)項標準，此負債要分成兩部分：(i)分配到交易簿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和(ii)剩餘負債仍維持銀行簿。此分群不需要內部風險轉移。

當這類負債被解約或嵌入式選擇權被執行時，概念上交易簿和銀行簿組成部位之解約與執行將同時發生；交易簿和銀行簿之間不需要移轉。

1. 交易單位應依據金管會之要求提供交易簿工具之持有目的符合交易簿所列規範之證明文件。假如金管會認為本行未提供足夠的證明或認為該工具慣例上屬銀行簿，則金管會可要求本銀行將該工具列為銀行簿，除非該工具為交易簿範圍規範3所列的工具。  
   交易單位應依據金管會之要求提供銀行簿工具之持有目的不符合交易簿所列規範之證明文件。假如本會認為本行未提供足夠的證明，或認為該工具慣例上屬交易簿，則可要求銀行將該工具列為交易簿，除非該工具為銀行簿範圍規範2所列之工具。
2. 對於遵循本準則之執行情形，應保有完善書面紀錄，並應每年至少一次受到內部稽核之查核。
3.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4. 準則之制訂及修訂

本準則之修訂由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經呈報OOOOO審定並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之修訂由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經銀行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參考文件：

1. 金管會銀行局法規：
   *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第二部分 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
   *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
   * 第五部分 市場風險(新版尚未公佈)；
2. 銀行內部相關規範：

綜合企劃處；

* 台新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風險管理處：

*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

績效管理處會計部：

*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程序；
* 混合合約會計處理程序；
* 避險會計處理程序；